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黃佳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聽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救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3月8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茲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抗告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考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林玲玉

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瑋婷